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40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岳 湘 蘭  
YUE XIANG LAN

申 请 人 苏州市岳湘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长江路145号1幢1109

代理机构 苏州标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饭店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帐篷出租